

## 香港 CEPA 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修改表

序号	税号	商品名称	原有原产地标准	新修改原产地标准
1	71161000	天然或养殖珍珠制品	从天然或养殖珍珠制造。主要制造工序为模塑及镶嵌,如镶嵌后的制造工序中涉及装配,则装配亦须在香港进行。	税号改变标准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

2013 年 第 30 号

为有效落实“由企及物”管理理念,进一步深化企业风险分析工作,现对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2 号的附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中“九、收货单位/发货单位”项下的第(三)项内容修改如下:

“收、发货单位已在海关注册登记的,本栏目应填报其中文名称及海关注册编码;未在海关注册登记的,本栏目应填报其中文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;未在海关注册登记且没有组织机构代码的,本栏目应填报 NO。使用《加工贸易手册》管理的货物,报关单的收、发货单位应与《加工贸易手册》的‘经营企业’或‘加工企业’一致;减免税货物报关单的收、发货单位应与《征免税证明》的‘申请单位’一致。”

本公告内容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
2013 年 5 月 28 日  
(稿件来源:海关总署)